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30 (Add.21)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安哥拉（共和国）/博茨瓦纳（共和国）/莱索托（王国）/马达加斯加（共和国）/马拉维/毛里求斯（共和国）/莫桑比克（共和国）/纳米比亚（共和国）/刚果民主共和国/塞舌尔（共和国）/南非（共和国）/斯威士兰（王国）/坦桑尼亚（联合共和国）/赞比亚（共和国）/津巴布韦（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L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L) 问题L – 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第4条中某些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，即用明确同意或通过实现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与附录**30B**中相应条款的统一来取代默认同意

引言

SADC成员国支持方法L1，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和30A的相应条款，把默认同意改为明确同意。

提案

附录30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1.7-12.2 GHz（3区）、11.7-12.5 GHz（1区）和
12.2-12.7 GHz（2区）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
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
3区3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GL/BOT/LSO/MDG/MWI/MAU/MOZ/NMB/COD/SEY/AFS/SWZ/TZA/ZMB/
ZWE/130A21A12/1

## 4.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

4.1.10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§4.1.5所述的BR IFIC出版后四个月内没有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，也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应认为该主管部门已经同意了这一提议的指配。在以下情况下，可延长这一时限：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8的规定已经要求附加信息，则可延长最多三个月；或者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21的规定已经向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帮助，则可在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其行动结果之日起延长三个月。

**理由：** 完善卫星规则。

附录30A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区和3区14.5-14.8 GHz2和17.3-18.1 GHz及2区17.3-17.8 GHz
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（1区11.7-12.5 GHz、2区12.2-12.7 GHz
和3区11.7-12.2 GHz）馈线链路的条款
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（WRC‑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
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GL/BOT/LSO/MDG/MWI/MAU/MOZ/NMB/COD/SEY/AFS/SWZ/TZA/ZMB/
ZWE/130A21A12/2

## 4.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

4.1.10 任何主管部门如果未在第4.1.5段提及的IFIC之日后的4个月内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，将被视为同意所建议的指配。该时限可以延长：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8段提供附加信息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3个月，或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21段得到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到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其行动结果之日后的3个月以内。

注 – 有可能需要考虑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件30和30A的其它条款，如4.1.12。

注 – 所拟实施可能对与2区BSS规划和2区和3区FSS网络协调产生影响，因此需进一步研究。

**理由：** 完善卫星规则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